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Qualifying Deferred
Annuity Policy

年金

凝聚財富 成就未來



人壽保險產品
黃金稅悅延期年金計劃

承保：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分銷：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產品

黃金稅悅延期年金計劃

要打造精彩而無憂的退休生活，您需要精明的理財計劃以建立豐厚的退休儲備。泰禾人壽的**黃金稅悅延期年金計劃¹**（「本計劃」）是一份獲保險業監管局認證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不僅可以讓您申請稅務扣減^{##}，還可以在年金期內為您提供穩定的每月年金金額²及於不幸事件發生時得到保障。

計劃概覽



穩定每月年金金額
安享退休生活



未雨綢繆
守護家人和您的需要



無須進行醫療核保



合乎稅務扣減資格³

[#] 保險業監管局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認證並不代表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可，亦不是對本計劃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計劃適合所有保單持有人，或認可本計劃適合任何個別保單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保單持有人。本計劃已經得到保險業監管局認證，但該認證並不表示保險業監管局官方推薦本計劃。保險業監管局對本計劃之產品小冊子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產品小冊子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請注意，本計劃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之狀況，並不一定意味閣下已繳付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之保費符合稅務扣減資格。本計劃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之狀況是基於產品的特性，以及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而非閣下的個人狀況。閣下必須符合稅務條例規定下之所有資格要求，以及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發出的指引，方可申請稅務扣減。本保單可獲的實際稅務優惠將取決於您的個人稅務狀況。如您無須於相關評稅年度繳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您未必能享有稅務扣減優惠。

任何一般稅務資訊僅供參考，閣下不應只根據此等資訊，作出任何與稅務相關的決策。如有任何疑問，請務必諮詢專業稅務顧問。請注意，稅務法律、規例或詮釋均有可能有所更改，並可能影響相關的稅務優惠，包括稅務扣減的資格標準。我們沒有責任通知閣下有關法律、規例或詮釋之任何變更以及其可能對閣下產生的影響。有關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稅務扣減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ia.org.hk/tc。

計劃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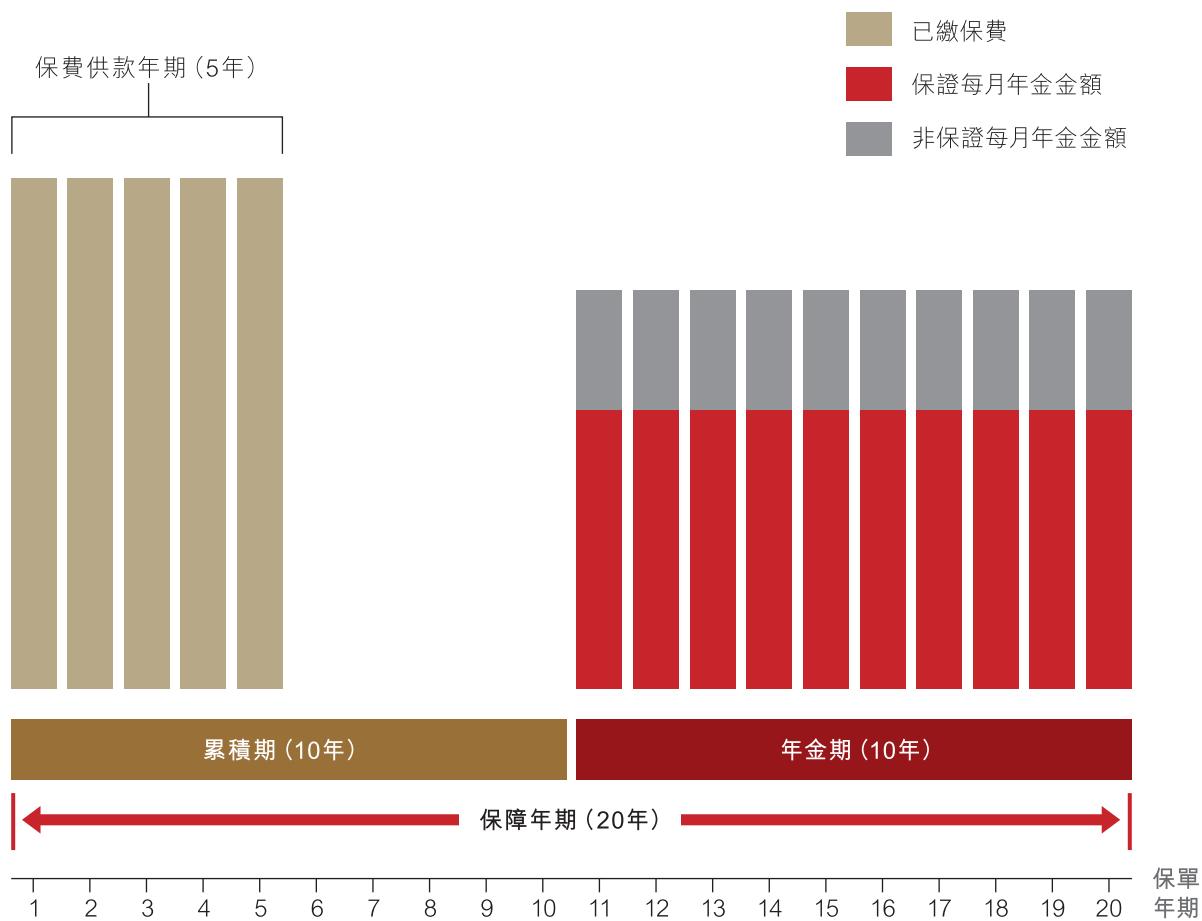


穩定每月年金金額 安享退休生活

本計劃會根據您的財務需要，在您所選擇的年金期內提供每月年金金額。每月年金金額包括保證及非保證⁴兩部分，因此其並非保證。您可以選擇每月以現金方式收取每月年金金額，或選擇全數保留每月年金金額在保單內滾存生息⁵。

保費供款年期(年)	累積期(年) [由保單生效開始]	年金期(年)	保障年期(年)
5	10	10	20
10	10	15	25

➤ 參考例子 (圖解只作參考說明用途)



預繳保費選項 (只適用於五年保費供款年期)

預繳保費選項⁶只適用於五年保費供款年期，預繳保費讓您享受非保證利息⁷之餘兼節省保費。



未雨綢繆 守護家人和您的需要

(i) 人壽保障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指定之受益人將可獲得一筆過的身故賠償。如受保人身故日

於累積期內，身故賠償將為	於年金期內，身故賠償將為
以下較高者： (i) 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或 (ii) 身故日到期及已繳保費總額的105%；	以下較高者： (i) 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或 (ii) 身故日的到期及已繳保費總額扣除所有已收取的保證每月年金金額（不論是已累積或提取）後之金額的105%； + 身故日的累積每月年金金額及利息（如有）；
+ 終期紅利 ⁴ （非保證）（如有）；及 - 保單之任何欠款。	

除一筆過收取身故賠償外，您亦可以每月收取方式作為身故賠償支付選擇⁸。如受保人在年金期內身故，本計劃會繼續支付每月年金金額直到年金期完結，並加上一筆過支付於受保人身故日之累積每月年金金額及利息（如有）之款額予指定受益人。

(ii) 末期疾病保障⁹

當受保人不幸確診末期疾病，本計劃更可一筆過預支身故賠償作為末期疾病保障，為受保人提供額外現金作更適當的安排。

(iii) 意外身故利益¹⁰

本計劃為受保人提供意外身故利益，保額相等於保單到期及已繳保費總額的50%，最高為美金125,000元或港幣1,000,000元（以每位受保人所有生效之黃金稅悅延期年金計劃計算），讓您和您摯愛的家人倍感安心。

(iv) 延長寬限期保障^{3,11}

如您連續失業至少30天或患有以下其中一種嚴重疾病，包括癌症、心臟病、腎衰竭、中風或接受冠狀動脈搭橋手術，您可以申請將本計劃的寬限期從31天延長至最多365天，在此期間您仍可享本計劃的保障範圍。您可以在延長寬限期結束前繳付不附帶利息之到期保費，保單將仍然生效。



無須進行醫療核保

申請手續輕鬆簡單，無須健康聲明及醫療核保。



合乎稅務扣減資格

本計劃是一份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並由保險業監管局認證及符合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指引之條件。投保本計劃，您可於保費供款年期內每年按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扣減稅額，最高為每位納稅人港幣60,000元¹²。

參考個案：

投保黃金稅悅延期年金計劃，陳先生和他的妻子（均為納稅人）可以節省多少稅款？

	 陳先生	 陳先生及他的妻子
最高稅務扣除額	港幣60,000元	港幣120,000元
黃金稅悅延期年金計劃之年繳保費	港幣60,000元	港幣120,000元
假設適用稅率	17%	17%
保費供款年期內每年扣除的稅額	港幣10,200元	港幣20,400元

以上參考個案假設所有保費於課稅年度均已全數支付，保單亦沒有任何欠款。保單持有人請參閱《重要事項－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稅務影響》一節以了解有關稅務影響的詳細資訊。

計劃資料一覽表

黃金稅悅延期年金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5 年	10年
累積期	10年	10年
首次每月年金金額款項	第121個保單週月日	第121個保單週月日
年金期	10年	15年
保障年期	20年	25年
投保年齡 (受保人上一次生日)	40至70歲	40至65歲
最低保證每月年金金額	美金240元 港幣1,920元	美金160元 港幣1,280元
保費結構	保證固定保費	
保單貨幣	美金 / 港幣	
繳費方式	月繳 / 季繳 / 半年繳 / 年繳	
每月年金金額	於年金期內每月支付	
每月年金金額選項	每月以現金方式收取每月年金金額 (預設選項) 或全數保留在保單內滾存生息	
保證現金價值	適用	
終期紅利 (非保證)	於保單退保、保單期滿、受保人不幸身故或支付末期疾病保障時派發	
保費供款年期 (年)		終期紅利 (非保證) 將適用於
5		由第6個保單週年日
10		由第10個保單週年日

計劃資料一覽表（續）

黃金稅悅延期年金計劃										
內部回報率 ¹³	保費供款年期	累積期	年金期	美金		港幣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年期			保證內部回報率							
5	10	10	0.11%	0.70%	0.11%	0.70%				
10	10	15	0.30%	0.89%	0.30%	0.89%				
年期			總內部回報率							
5	10	10	2.99%	3.52%	2.82%	3.36%				
10	10	15	3.20%	3.74%	2.99%	3.53%				
內部回報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兩個小數位。本計劃的內部回報率會因保單貨幣、保費供款年期、繳費方式、年金金額選項等而異。										
期滿利益 ¹⁴	累積每月年金金額及利息（如有） + 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 - 保單之任何欠款									
	於累積期退保			於年金期退保						
保證現金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 + 累積每月年金金額及利息（如有）						
+ 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 - 保單之任何欠款										
如您在第一個保單年度完結時退保 ¹⁵ ，退保利益之金額和退保利益佔已繳保費的百分比如下：										
退保利益	保費供款年期 (年)	於第一個保單年度完結時退保， 每10,000元已繳保費的退保利益			於第一個保單年度完結時退保， 退保利益佔已繳保費的百分比					
		美金 / 港幣			美金 / 港幣					
5年		5,423			54%					
10年		5,012			50%					
詳情請參閱主要產品聲明下之「提早退保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部分。										

計劃資料一覽表（續）

黃金稅悅延期年金計劃		
	受保人於累積期身故	受保人於年金期身故
身故賠償	<p>以下較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或 (ii) 身故日到期及已繳保費總額的105%； <p>+ 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p> <p>- 保單之任何欠款</p>	<p>選項一 一筆過款額（預設選項）</p> <p>以下較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或 (ii) 身故日的到期及已繳保費總額扣除所有已收取的保證每月年金金額（不論是否已累積或提取）後之金額的105%； <p>+ 身故日的累積每月年金金額及利息（如有）</p> <p>+ 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p> <p>- 保單之任何欠款</p> <p>選項二 每月支付</p> <p>繼續支付每月年金金額到年金期完結，並加上一筆過支付於受保人身故日之累積每月年金金額及利息（如有）</p>
意外身故利益*	相等於保單到期及已繳保費總額的50%，最高為美金125,000元或港幣1,000,000元（以每位受保人所有生效之黃金稅悅延期年金計劃計算）	
末期疾病保障	一筆過預支身故賠償	
延長寬限期保障**	本計劃的寬限期從31天延長至最多365天	

* 意外身故利益將於受保人年屆70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或保單期滿自動終止，以較先者為準。此意外身故利益只適用於保單日期年屆65歲或以下之受保人。

** 延長寬限期保障只能行使一次及會於下列情況最早出現時自動終止：(i) 受保人65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或 (ii) 保費供款年期完結。

**如欲了解詳盡資料
請即親臨大新銀行各分行查詢**

T (852) 2828 8000

W www.dahsing.com

承保：



參考個案^{1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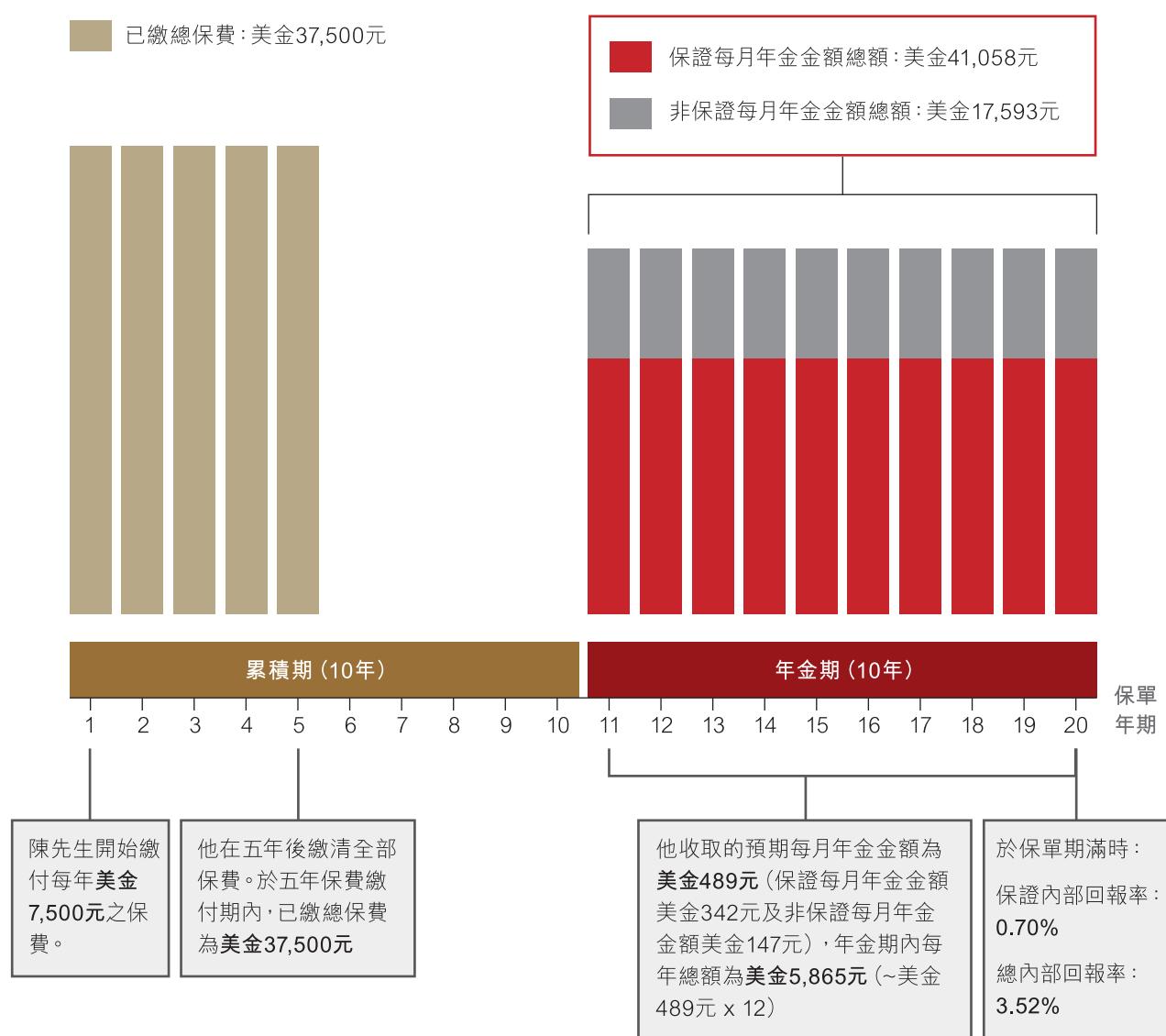
(參考個案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陳先生，非吸煙人士，於45歲時投保黃金稅悅延期年金計劃，以便獲享每月金額作提早退休之用。

保費供款年期：5年 | 年繳保費：美金7,500元 | 累積期：10年

總保費：美金 37,500元 | 年金期：10年 | 預期每月年金金額：美金489元

陳先生之保費款額及年金金額：



以上數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而內部回報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部分之預期每月年金金額並非保證。實際獲發之金額可以隨時更改，並可能低於或高於所示數值。

註：

1. 本計劃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與年金領取人必須為同一人。
2. 每月年金金額是指保證每月年金金額及非保證每月年金金額（「每月年金金額」），因此每月年金金額並非保證。每月年金金額僅在保單生效時派發，並將於年金期開始後的每個保單週月日和隨後的每個保單週月日支付。保單週月日是指保單日期後之每一個整月與保單日期相同的日期。如於任何月份沒有與保單日期同日的日子，則以該月的最後一天為保單週月日。然而，若保單日期為當月的最後一天，則以保單日期後之每一個整月的最後一天為保單週月日。
3. 要符合稅務扣除資格，納稅人必須符合稅務條例規定下之所有資格要求，以及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發出的指引。稅務扣除的資格亦取決於保單持有人（納稅人）的個人情況。有關稅務扣除之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顧問。請聯絡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或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網站以了解任何稅務相關的查詢。請注意，在寬限期（或延長寬限期，如適用）內的任何未繳付保費均不符合稅務扣除資格。此外，在寬限期（或延長寬限期，如適用）內或之後繳付的全部或部分逾期保費亦可能不獲稅務扣除。
4. 本計劃屬分紅類保單。非保證每月年金金額及終期紅利（「非保證利益」）並非保證，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有關非保證利益之詳情，可參閱以下「非保證利益」部分。有關每月年金金額及終期紅利之詳情，可參閱以下「有關保單紅利」部分或瀏覽泰禾人壽之網頁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pd_tc.pdf。
5. 每月年金金額將以非保證年利率積存，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
6. 預繳保費選項只適用於保費以按年方式繳付。預繳保費的投保申請必須於申請保單時將全數續保保費及續保保費之徵費（「預繳金額」）連同填妥之申請書及已簽署之預繳保費選擇說明一併繳交方為有效。於續保保費到期前，預繳金額不會構成已繳保費之一部分。預繳金額不構成保單保證現金價值或任何保單利益之一部分，亦不會用作計算身故賠償。預繳金額的累積利率並非保證，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若於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前受保人身故，預繳金額之結餘將退還予其遺產。若於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前退保或全數提取預繳金額之結餘，泰禾人壽並不會收取任何罰款。泰禾人壽只接納全數提取預繳金額之結餘。
7. 預繳金額的積存利率並非保證。若預繳保費不足以繳付到期之續保保費，保單持有人須繳交保費差額以維持保單生效，否則保單將根據保單契約於寬限期完結後失效。
8. 如於受保人在生時您已選擇此結算選項及受保人之身故於年金期內發生，此結算選項方為適用。倘受益人於年金期完結前身故，泰禾人壽將於接獲及認可泰禾人壽所指定形式之身故證明後，向受益人的遺產一筆過支付受益人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終期紅利。
9. 末期疾病指受保人罹患頑疾，並經註冊醫生認為且我們亦同意該頑疾極有可能於診斷日起365日內引致受保人死亡。末期疾病保障將於支付有關賠償後終止，本保單亦將自動終止。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了解有關保障。
10. 意外身故利益將於受保人年屆70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或保單期滿自動終止，以較先者為準。此意外身故利益只適用於保單日期年屆65歲或以下之受保人。不論受保人受保於多少張由泰禾人壽承保的**黃金稅悅延期年金計劃**，每位受保人於泰禾人壽意外身故利益之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125,000元或港幣1,000,000元。
11. 延長寬限期保障只可於以下情況下申請，i) 本計劃的首兩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已到期及已繳交及保單下並沒有任何負債；及 ii) 沒有預繳本計劃之保費。此保障只能行使一次及會於下列情況最早出現時自動終止：i) 受保人65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或 ii) 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延長寬限期保障的資格受限於其他條件和泰禾人壽的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12. 每個香港納稅人之每個課稅年度稅務扣除額上限為港幣60,000元。這是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和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合計可享之最高扣除總額，即每個合資格納稅人每年可申請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及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之稅務扣除總額。夫婦之間可分配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的稅務扣除，以申請合共120,000元的扣除總額，前提是夫婦二人均為納稅人，而每名納稅人所申請的扣除額不超過個人上限。有關稅務扣除之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顧問。請聯絡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或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網站以了解任何稅務相關的查詢。
13. 假設 i) 應繳保費已全數支付；ii) 除在年金期內已支付的每月年金額外，從未作出任何提款；iii) 保單內並無欠款；及 iv) 在保單之保障年期內閣下未有更改保證每月年金金額之金額。保證內部回報率是根據已繳保費及在年金期內以現金支付予閣下的保證每月年金金額計算。而總內部回報率是根據已繳保費及在年金期內以現金支付予閣下的每月年金金額（保證及非保證）計算。總內部回報率既不保證也不表示

未來表現，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內部回報率可能低於或高於所示數值。計算中沒有考慮保費徵費，保費折扣（如有）及預繳保費（如有）。

14. 當年金期完結時（即期滿），將支付的期滿利益可能會大幅低於已付總保費，及保單將會被終止，退保利益和身故賠償將相等於零。所有利益和保障將終止。
15. 在第一個保單年度完結時之退保利益的計算是假設：
 - i) 應繳保費已全數支付；ii) 繳付保費方式為年繳；
 - iii) 保單內並無欠款；iv) 由保單續發開始閣下未有更改保證每年年金金額；及 v) 計算中沒有考慮保費折扣（如有）。預期數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數值既不保證也不表示未來表現，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所示數值。預期退保利益請參閱本計劃之建議書。
16. 預期及非保證每月年金金額乃根據泰禾人壽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該金額並非保證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獲發之金額可以隨時更改，並可能低於或高於所示數值。預期每月年金金額請參閱本計劃之建議書。

主要不保事項

意外身故利益並不承保任何無論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分因下列任何一項情況而導致身故：

1. 不論在精神錯亂與否情況下自殺、試圖自殺或自我損傷；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情況（試圖拯救他人性命除外）；
2. 酒精與任何毒品、藥物或鎮靜劑一併服用；受保人受酒精、毒品或藥物影響，除非（如屬毒品或藥物）證明受保人是根據適當的醫學處方或治療而服用該等毒品或藥物；
3. 受保人處於精神錯亂、或精神或心理不安、或任何精神或神經疾病或睡眠失調的狀態；
4. 受保人於已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發生或根據類似戰事活動或為恢復公共秩序而服陸上或海上兵役；
5. 已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革命或類似戰事活動；
6. 飛行，以繳費乘客身分乘搭由客運航空公司營運(i) 而飛行於其已確立航線或(ii) 租賃航線之飛機者除外；
7. 受保人作出任何違反或試圖違反法律、拒捕、非法行為；
8. 暴亂或騷動、罷工或恐怖活動；
9. 從事或參與危險運動或活動，例如但不限於使用呼吸儀器的水底活動、激流飄筏、任何類型之戶外攀山或爬山、探洞、跳傘、高空滑翔、風箏滑翔、滑翔運動、水上降傘滑翔、氣球飛行、飄翔運動、吊索跳、任何類型的拳擊運動、任何活動包含炸藥或爆炸（包括但不限於煙火或爆竹）、戶外冬季運動如滑雪或滑雪板、打獵或任何類型之駕駛或騎術比賽及一切專業運動；
10. 自願或非自願吸入氣體（惟伴隨職業之危險除外）或自願性使用、處置或吸入毒藥；或
11. 核子分裂、核子聚合、任何核能燃料或核廢料而產生的離子輻射或核子污染。

末期疾病保障並不承保自簽發日期或生效日期或復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後之90天內出現徵象或病徵；及不會支付本保單的末期疾病保障如該末期疾病是由下列之任何一種原因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所導致：

1. 任何已存在狀況；
2. 愛滋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或其任何變種、誘導或變異；
3. 濫用藥物及 / 或酒精；
4. 任何非法行為；

5. 無論是否處於精神錯亂之情況下，自殺、試圖自殺或自我損傷；
6. 不論宣戰與否之戰爭、革命或任何類似戰事之行動；不論宣戰與否之期間內服陸上或海上兵役，或受命令之期間內進行類似戰事之行動或恢復公眾秩序；或
7. 受保人出現任何先天性或遺傳性疾病或發展狀況導致症狀或體徵或在16歲以前被診斷。

有關全部不承保事項及其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之保單契約，並一切概以保單契約為準。

重要事項

1. 自殺免責條款

如受保人自保單之簽發日期、顯示於相關批文上之生效日期或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一年內自殺（無論受保人是否精神錯亂），泰禾人壽於保單中之責任僅限於扣除任何於保單中對泰禾人壽之欠款及任何泰禾人壽已支付之金額後剩餘閣下實際已繳之保費，不包括利息。如屬復效的情況，閣下實際已繳之保費則由復效日期開始計算。

2. 冷靜期權益

如果閣下並非完全滿意閣下的保單，閣下有權改變主意。閣下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所有已繳保費及徵費。閣下必須簽署該取消保單的通知及退回保單（如適用）並確保該取消保單的通知及保單（如適用）必須由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9樓於冷靜期內（即為緊接保單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直接收到。

如果閣下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所有已繳保費及徵費。

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退保利益（如有）可能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3. 遲繳 / 欠繳保費

如保費到期日後的31日寬限期（或延長寬限期，如適用）內閣下未及繳交到期保費，而保單有足夠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支付所欠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若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不足，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

4. 自動保費貸款

若保單執行自動保費貸款支付所欠保費，閣下須為此支付利息，而息率由泰禾人壽釐定及不時作出調整，閣下可向泰禾人壽查詢有關息率。保單之任何欠款會減少退保利益及身故賠償金額，並或會導致保單提前終止。若保單之任何欠款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因此，閣下將會收到的金額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5. 保單貸款

閣下於年金期開始前可選擇向泰禾人壽申請保單貸款，惟保單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批核貸款時的保證現金價值的80%。閣下須為此支付利息，而息率由泰禾人壽釐定及不時作出調整，閣下可於申請保單貸款前向泰禾人壽查詢最新有關息率。保單之任何欠款會減少退保利益及身

故賠償金額，並或會導致保單提前終止。若保單之任何欠款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因此，閣下將會收到的金額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6. 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法例經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為所有新造或現行的人壽保險保單收取保費徵費。有關收取徵費詳情，請瀏覽泰禾人壽網站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Levy_TC.pdf 或致電 (852) 3767 8777。

7. 非銀行儲蓄存款

本計劃乃帶有儲蓄成分的人壽保險產品，並非銀行存款或附送人壽保險的銀行儲蓄存款計劃。閣下繳交的款項是交付予泰禾人壽的保費，而不是銀行交易如存進銀行的儲蓄存款、於銀行提取存款或轉賬。因此，本計劃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8.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稅務影響

請注意，本計劃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之狀況，並不一定意味閣下已繳付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之保費符合稅務扣減資格。本計劃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之狀況是基於產品的特性，以及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而非閣下的個人狀況。閣下必須符合稅務條例規定下之所有資格要求，以及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發出的指引，方可申請稅務扣減。本保單可獲的實際稅務優惠將取決於您的個人稅務狀況，如您無須於相關評稅年度繳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您未必能享有稅務扣除優惠。

任何一般稅務資訊僅供參考，閣下不應只根據此等資訊，作出任何與稅務相關的決策。如有任何疑問，請務必諮詢專業稅務顧問。請注意，稅務法律、規例或詮釋均有可能有所更改，並可能影響相關的稅務優惠，包括稅務扣減的資格標準。我們沒有責任通知閣下有關法律、規例或詮釋之任何變更以及其可能對閣下產生的影響。有關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稅務扣減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ia.org.hk/tc。

9. 保險業監管局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認證

保險業監管局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認證並不代表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可，亦不是對本計劃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計劃適合所有保單持有人，或認可本計劃適合任何個別保單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保單持有人。本計劃已經得到保險業監管局認證，但該認證並不表示保險業監管局官方推薦本計劃。保險業監管局對本計劃之產品小冊子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產品小冊子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產品聲明

1. 非保證利益

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年金金額均可分享本公司的可分派盈餘（如有）。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年金金額並非保證。泰禾人壽派發之保證每月年金金額及非保證每月年金金額（如適用），可累積於保單內並按積存利率累積。保證每月年金金額及非保證每月年金金額的積存利率並非保證，亦不等同閣下已繳交之保費的回報率，並由泰禾人壽釐定及不時作出調整。本計劃之建議書上的終期紅利、非保證每月年金金額及積存利率只是預計數值，並非本計劃的保證收益。所以，閣下從本計劃獲得的實際利益可高於或低於該預計金額，而保障年期內之潛在回報亦未必可與市場利率或指數作比較。如未能實現建議書上所列載的非保證每月年金金額，閣下從本計劃獲得的實際每月年金金額可低於建議書上的預計金額。保單的實際非保證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非保證每月年金金額）及實際非保證回報率受多種因素所影響，例如泰禾人壽之投資表現、泰禾人壽之支付賠償、開支及保單失效及退保之經驗、及泰禾人壽之投資及上述經驗之長線預期表現。由於非保證每月年金金額可能是零，本計劃之建議書內不同情景下（包括悲觀情景）之每月年金金額之預計金額可能未能實現。過往紅利資料並非將來紅利派發的指標。有關保單紅利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保單紅利」部分或瀏覽泰禾人壽網頁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pd_tc.pdf)。有關過往紅利資料，請瀏覽泰禾人壽網頁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hfr_tc.pdf)。

2. 保費供款年期及相關費用

本計劃之保費供款年期可長達10年，閣下需預留足夠資金，並於指定保費供款年期繳交全期保費，而部分保費會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3. 預繳保費風險

在繳付到期之續保費前，預繳保費將被積存於泰禾人壽一個指定的保單賬戶內生息但不會於預繳保費到期前構成已繳保費，並以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該利率可能不時更改，無須事先通知及可能高於或低於本計劃之建議書上所列載。若預繳保費不足以繳付到期之續保費，保單持有人須繳交保費差額以維持保單生效，否則保單或於寬限期完結後失效。泰禾人壽只接納全數提取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微費結餘。若於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前退保或全數提取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微費結餘，提取金額將退還予保單持有人。

4. 終止條款

如發生下列情況，泰禾人壽有權於保單期滿前終止本計劃：

4.1 受保人身故：

4.2 於寬限期（或延長寬限期，如適用）內未及繳交到期保費，導致保單欠款超越保單保證現金價值；

4.3 保單按其條款被取消或退保；

4.4 保單之任何欠款超越保單保證現金價值；或

4.5 末期疾病保障成為應付時。

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5. 提早退保風險

如閣下在保單期滿前提早退保，已支付閣下的每月年金金額總額及扣除保單所有欠款後的退保利益的總和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

6. 流動資金風險

本計劃乃因應長期持有而設。如閣下在保單生效期間有流動資金需要，閣下可選擇提取全部或部分累積每年年金金額及利息（如有）、部分保證現金價值或申請保單貸款（只適用年金期開始前）。任何在保單的提取將相應地減少建議書上顯示的身故賠償、退保利益、每年年金金額及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而此提取並不是銀行交易。如閣下在保單期滿前提早退保，已支付閣下的每月年金金額總額及扣除保單所有欠款後的退保利益的總和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本計劃之建議書上列載的退保利益總額只供參考之用。

7. 汇率風險

若保單貨幣（如美金）並非閣下繳交保費的貨幣（如港幣），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該等貨幣間之匯率波動，可能會令閣下繳交比上一次更高的保費金額；而閣下將保單利益兌換成繳交保費時的貨幣後，亦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令保單利益出現損失。如保單貨幣及/或保單結算貨幣與閣下所居住地方之貨幣不同，相對閣下所居住地方之貨幣，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

8. 信貸風險

閣下於泰禾人壽所繕發之保單的權益受泰禾人壽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如泰禾人壽無法償債或履行保單的責任，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會損失所有已繳交之保費及保單利益。

9. 通脹風險

閣下應留意未來生活費很可能因通脹而上調。即使泰禾人壽履行所有其合同義務，如實際通脹率比預期高，所獲發之保單利益經通脹調整後的實際價值可能會較預期少。

有關保單紅利

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簡稱「泰禾人壽」或「本公司」）提供一系列人壽保險產品以應客戶所需。它們包括根據其產品之特質而提供保證及非保證利益的分紅保單。

保證利益一般包括以下任何利益：1) 因身故、期滿、傷殘或危疾而須支付的保險保障；2) 因保單貸款或取消保單時可提取之現金價值 及 3) 於保單生效期間定期或一筆過支付的現金款額。非保證利益是指紅利以及當紅利和其他已付現金款額積存於保單所累積之利息，兩者皆可由泰禾人壽決定支付或調整。

泰禾人壽會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並以合乎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有關精算專業標準而釐定及分派紅利。除週年紅利以外，某類別之保單可能具有終期紅利。該些終期紅利（前稱為特別紅利或期滿紅利）會在某指定時間或發生特定情況下派發。此屬非保證及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泰禾人壽根據經諮詢委任精算師及紅利委員會之建議後通過董事局的紅利政策釐定可分派予相關類別之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紅利委員會的目標為平衡股東及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並為釐定分派予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提供獨立建議。

可影響紅利金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以下所列的實際經驗及將來預期之因素所組成，而所有因素都可隨時間波動：

- 賠償因素 — 代表業務在死亡率和發病率的經驗。可能對賠償因素有重大影響的元素包括但不限於繕發保單時的年齡、性別、風險選擇級別和自保單繕發後已過的時間。
- 利息收入因素 — 當中包括利息收益、對利率的展望及因利率的改變及/或債券息差的改變所引致債券的資本增值和損失的影響。
- 市場風險因素 — 代表支持分紅保單的投資組合之實際投資回報及未來回報的展望（除已包含於利息收入因素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股票市場和物業市場有關的投資回報及展望、實際或可能的信貸違約損失、因外幣匯率和稅項而引致的價值改變。
- 開支因素 — 代表與同組保單特別有關的直接開支（如佣金、核保開支和繕發及維護保單的開支）和非直接開支（如一般經常性開支）。
- 繢保率因素 — 代表保持生效及沒有失效、退保或部分退保之保單的比率，同時亦已考慮因保單失效、退保及部分退保而對投資的影響。

本公司每年均審核以上因素的實際經驗及將來預期並決定是否需要調整該年度所派發的紅利。由於各產品在保障利益及保費結構的差異，紅利調整亦可能因而不同。

即使是同一產品，紅利調整也可能因為保單貨幣及級別（如年齡、性別、核保級別、生效年期等）的分別而有所不同。考慮調整紅利時，本公司或會把過往的經驗平均化以提供相對較穩定的可付紅利金額。當投資市場變得波動，紅利有較高機會被調整。實際支付的紅利（包括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或會變更，並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公司不時所列的金額，包括在申請人壽保險保單前提供予準保單持有人及於保單期內提供之說明文件內所列之金額。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把紅利或其他現金款額積存於泰禾人壽從而累積利息，有關積存息率屬非保證並由泰禾人壽不時根據利息收入及市場風險等因素而決定。

紅利率或積存息率之任何改變均會影響保單的未來價值，以致可能高於或低於不時所列的金額，包括保單最初發行時所列之金額。

有關投資政策

泰禾人壽採取積極的長線投資政策以期達致不時向閣下說明的保證及非保證利益所需的投資回報。本公司積極管理分散於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此等回報及平衡風險。本公司投資政策的改變可能帶來不同的投資風險及回報。每項產品類別之投資策略及其預期風險和回報乃根據其保證和非保證利益及年期所釐定，一般而言，較高的非保證利益意味著較高的投資風險。

分紅保單的投資組合由債券、股票及股票類投資（亦可能包括其他投資）以及現金混合組成。

債券指由政府、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的定息或浮息證券或其他信貸工具，或持有此等證券的基金。利率（包括長期利率）或證券的信貸質素的重大變動可影響投資回報及將來從再投資收入所得的回報。長線債券及信貸質素較差的債券可能提供較高但波幅較大的回報。若任何債券在利息或本金上違約，該組合可能會蒙受損失。

股票類投資指投資基金、上市或非上市、或其他非保證回報的投資，這些其他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或與房地產有關的基金或證券。股票類投資雖預期可提供較債券為高的回報，但亦受到很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股息、個別公司的因素、經濟環境、市場流動性、市場價格及氣氛等。雖然股票投資作為長線投資的往績一般較債券為高，這情況卻非必然，而且股票及股票類投資有較大的波幅（其他因素亦然）亦可能導致對非保證紅利作出更大或更頻繁的調整。

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亦可能因不同因素如投資時機、證券選擇、交易成本、稅務及其他開支而遜於市場。個別產品類別的投資策略的改變可能引致不同的投資風險及回報以及對紅利有相應影響。例如增加債券的比例及減少股票可能減低風險及波動，但同時可能會降低預期回報（反之亦然）。

相關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	
- 投資級別*	60 - 80%
- 非投資級別	0 - 10%
股票	20 - 40%
房地產	0 - 10%
現金及存款	0 - 10%
總計	100%

* 投資級別指一般擁有如標準普爾BBB-或以上評級的債券。非投資級別指較低評級或沒有評級的債券。

投資策略為全球性投資。雖然策略是以投資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市場為主，但亦包括其他已發展市場和其他新興市場。

投資策略以維持組合中最少95%的資產為美金或港幣為目標。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的投資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導致保單價值的增加或減少。

衍生工具可能會不時被運用以作對沖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但通常並非投資策略的主要部分。

目標資產組合是根據資產類別過往的回報及波幅所建設的投資模型而釐定，因此若將來的回報及波幅跟過往相若，長遠而言該投資策略將有較大可能性達致所說明的回報。然而，閣下須注意投資回報是難以準確估計的，而且受很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若實際回報高於或低於假設回報，應付的紅利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所說明的紅利。目標資產組合亦可能於保單年期內隨著這些投資模型或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環境、法律或監管要求、稅務等）轉變而有所變化。因應本公司就投資風險及機會的評估，往後的資產組合可能會在所列明的範圍內作出變動。然而，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例如在極端的金融市場情況下），資產組合的分佈可能會超出所列明的範圍。

若投資策略有任何重大更改，本公司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更改的詳情、原因及對其保單的影響。

此產品小冊子僅供於香港使用，並不能詮釋為於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泰禾人壽 / 大新銀行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產品小冊子僅列出文中所提及的人壽保險產品的概要，以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購買此處所提述的保險產品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基礎，亦非產品內容之全部及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故此，閣下必須仔細參閱相關之保單契約以了解產品詳情、條款及細則，並以保單契約為準。投保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在作任何決定前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黃金税悅延期年金計劃由泰禾人壽承保。大新銀行是泰禾人壽之授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為泰禾人壽分銷保險產品。**黃金税悅延期年金計劃**是泰禾人壽而非大新銀行的產品。對於大新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大新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泰禾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本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泰禾人壽」、「本公司」、「我們」指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指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熱線 : (852) 3767 8777

www.tahoelife.com.hk



TL-PB-QDAP-B-B-TC-2206